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安保项目
- 2、项目编号：HNHZ2023-116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558296.8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计两年。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针对我院司法警察总队人员老化，警力不足的现实问题，拟采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置一支专业化的安保服务队伍。服务内容为：

- 1、维护守护区域内高院机关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 2、协助司法警察总队做好法官庭审、信访接待等工作。
- 3、负责法官庭审、接访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会同本院相关部门做好来院上访人员的接待、疏导工作。
-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高院机关司法警察总队，并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置。
- 5、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及时报告高院机关司法警察总队带班干部和公安机关，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 6、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及时发现和清理守护区域内的闲杂人员。
- 7、定期检查审判大楼及生活区安检、消防设备，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的及时报告司法警察总队。
- 8、24 小时在岗履行高院机关所设门卫、传达、安检、值班、监控、巡查等安全保卫各项工作职责，对来访人员及车辆做好接待、登记、检查。
- 9、履行高院领导、司法警察总队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二）人员要求

要求安保人员 20 名（其中：男性 17 名、女性 3 名），能熟练操作监控系统、安检设备、体能、技能水平达到人民警察基本要求且获得安保员资格，有从事法院安保工作经历。

## （三）人员待遇

安保人员待遇包括基本工资、节假日补助、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 三、工作管理要求

- 1、要严格审核录用本项目人员，要保证人员的稳定，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 2、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持证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 3、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四、安保岗位需求

工作岗位五个，分别为：监控室岗；诉讼服务中心岗；北附楼岗；西门值班室岗；二楼大厅。此外，设置日常安全巡逻小组。

## 五、整体服务需求

- 1、人员素质要求高,除了常规安保服务，还要能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安检设备，体能、技能达到人民警察基本要求。
- 2、人员设置和排班要符合实际。
- 3、需要和省高院领导、法警总队能有效沟通，能领悟、执行好客户的要求。
- 4、合同签订 10 日内全面展开服务工作。
- 5、要保证保安员工资待遇，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

## 六、报价说明：

- 1、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报价中必须包含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并含培训、招聘、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社保、工会、体检费及后续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

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2、本项目采购服务的预算以人民币 2,558,296.80 元为限，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成交合同的总价。供应商任何超出上述预算总价的磋商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七、 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非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